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1)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0頁。本通函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m.tongrentang.com)。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通函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023年1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獨家經銷 框架協議」	指	現有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現有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統稱
「現有同仁堂股份獨家 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於2020年11月6日就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經銷同仁堂股份集團的相關產品所訂立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現有同仁堂科技獨家 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於2020年11月6日就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經銷同仁堂科技集團的相關產品所訂立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徐宏喜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就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母集團以外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統稱
「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就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經銷同仁堂股份集團的相關產品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就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經銷同仁堂科技集團的相關產品之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母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相關產品」	指	同仁堂股份集團或同仁堂科技集團根據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向同仁堂國際藥業供應的「同仁堂」品牌產品及／或中藥產品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經銷或作生產用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仁堂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2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同仁堂股份集團」	指	同仁堂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不包括同仁堂科技集團及本集團)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同仁堂科技集團」	指	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本集團除外)

釋 義

「同仁堂國際藥業」	指	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百分比
-----	---	-----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執行董事：

余勁先生

陳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405-1409室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所訂立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本集團乃母集團的主要海外經銷平台，並為母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以外獨家經銷中國內地製造「同仁堂」品牌中藥產品的成員公司。續訂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旨在確保中國內地以外獨家經銷安排的持續性，此舉對母集團及本集團攸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由於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已分別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訂立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進一步重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安排詳情如下：

2. 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I) 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 | | | |
|---------|---|--|
| 日期 | : | 2023年11月29日 |
| 訂約方 | : | (1) 本公司
(2) 同仁堂科技 |
| 年期 | : | 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並將在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
| 主要條款及條件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同仁堂科技集團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際藥業為其獨家海外經銷商，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經銷同仁堂科技集團的相關產品。 |

- 於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年期內及為海外經銷同仁堂科技集團的相關產品，同仁堂國際藥業將向同仁堂科技集團採購及同仁堂科技集團將向同仁堂國際藥業供應雙方協定的相關產品。
- 同仁堂科技集團將提供同仁堂科技集團相關產品的培訓，本集團則負責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推廣相關產品。
- 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國際藥業將於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年期內簽署個別經銷協議，列明所供應相關產品的詳細數量、價格、規格、標準、交付時間及結算方式；而該等個別經銷協議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文所訂立。

定價政策

- :
- 同仁堂科技集團向同仁堂國際藥業供應相關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實際情況(如相關產品成本增加可能會令相關產品價格上漲)調整並經由雙方協商確定，惟於同一條件下，不得高於同仁堂科技集團向中國內地批發客戶銷售相同或相類似的相關產品的批發價。鑑於本集團為同仁堂科技集團的海外唯一獨家經銷商，且相關產品性質獨特，不可與市場上現有產品直接比較，故本集團僅可參考及比較於中國內地出售的相關產品價格。
 - 價格付款方式將於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國際藥業簽署的個別經銷協議內訂明。
 - 同仁堂國際藥業將每季取得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之最新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以釐定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給同仁堂國際藥業之價格及條款與該等公司提供給予於中國內地的非關連批發客戶之價格及條款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倘若上述相關產品之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新時，同仁堂科技集團成員公司亦將不時通知同仁堂國際藥業。

董事會函件

(II) 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
- (2) 同仁堂股份
- 年期：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並將在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 主要條款及條件：
- 同仁堂股份集團委任同仁堂國際藥業為其獨家海外經銷商，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經銷同仁堂股份集團的相關產品。
 - 於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年期內及為海外經銷同仁堂股份集團的相關產品，同仁堂國際藥業將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將向同仁堂國際藥業供應雙方協定的相關產品。
 - 同仁堂股份集團將提供同仁堂股份集團相關產品的培訓，本集團則負責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推廣相關產品。
 - 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國際藥業將於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年期內簽署個別經銷協議，列明所供應相關產品的詳細數量、價格、規格、標準、交付時間及結算方式；而該等個別經銷協議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文所訂立。

定價政策

- :
- 同仁堂股份集團向同仁堂國際藥業供應相關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實際情況(如相關產品成本增加可能會令相關產品價格上漲)調整並經由雙方協商確定，惟於同一條件下，不得高於同仁堂股份集團向中國內地批發客戶銷售相同或相類似的相關產品的批發價。鑑於本集團為同仁堂股份集團的海外唯一獨家經銷商，且相關產品性質獨特，不可與市場上現有產品直接比較，故本集團僅可參考及比較於中國內地出售的相關產品價格。
 - 價格付款方式將於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國際藥業簽署的個別經銷協議訂明。
 - 同仁堂國際藥業將每季取得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之最新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以釐定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給同仁堂國際藥業之價格及條款與該等公司提供給予於中國內地的非關連批發客戶之價格及條款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倘若上述相關產品之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新時，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亦將不時通知同仁堂國際藥業。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採購相關產品以供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經銷已付／應付的歷史總金額以及根據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過往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實際金額	歷史上限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根據現有同仁堂科技 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已付／應付的金額 (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26.3	53.7	39.1	61.8	23.4	71.0
根據現有同仁堂股份 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已付／應付的金額 (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14.3	86.2	20.0	99.1	16.1	114.0
合計已付／應付的金額 (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40.6	139.9	59.1	160.9	39.5	185.0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現有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所致。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各地物流及出口運輸均受到影響，導致採購金額減少，故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有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現有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採購額分別為約38.2百萬港元及約91.2百萬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新同仁堂科技獨家 經銷框架協議	49.0	55.8	63.6
新同仁堂股份獨家 經銷框架協議	<u>111.0</u>	<u>120.0</u>	<u>130.0</u>
總建議年度上限 (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u><u>160.0</u></u>	<u><u>175.8</u></u>	<u><u>193.6</u></u>

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基於適用於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a) 上文所披露有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及歷史年度上限；
- (b) 根據本集團已發出的採購訂單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採購額(包括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採購額以及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預期採購額)；
- (c) 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的預期市況改善及對相關產品需求持續增長；
- (d) 相關產品於未來三年的預期供貨價上升，歸因於生產成本增加，尤其是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

- (e) 考慮到上文第(c)及(d)項，根據於2017年至2019年分別向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平均年度增長計算，並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增長將恢復至新冠肺炎疫情前水平，估計(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同仁堂科技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預測年度增長率約為14%；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預測年度增長率約為8%；及
- (f) 預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緩衝約13%以應付因相關產品任何不可預期之市場需求增長，而導致上述交易量的任何意外增幅，或供應成本意外增加或匯率變化。

該等預測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視為本集團與同仁堂科技集團或同仁堂股份集團有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進行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理由

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董事認為，與在中國內地中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有良好聲譽之同仁堂股份集團和同仁堂科技集團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乃對本集團有利。長遠而言，加強合作可望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帶來可觀及穩定之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包括其上限)(i)按公平原則磋商；(ii)已經及將會繼續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前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同仁堂國際藥業出口部及本公司銷售部負責具體執行並監督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保該等交易按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規定進行；
- (ii)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定期每月監察、收集及分析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個別經銷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和實際交易金額)的詳細資料，以確保交易的金額不超過既定年度上限。倘發現任何即將或可能超過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同仁堂國際藥業出口部及本公司銷售部應盡快向本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報告，及時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倘證券部確定需要修訂年度上限，同仁堂國際藥業出口部及本公司銷售部須提出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及調整理由，且相關批准及披露程序須盡快執行。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涉及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同仁堂國際藥業出口部及本公司銷售部須密切監察並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定期為同仁堂國際藥業出口部及本公司銷售部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培訓，無論如何每年不少於一次，以確保相關員工資歷及經驗足夠；

- (iv) 誠如上文所述，同仁堂國際藥業將每季取得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之最新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以釐定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給同仁堂國際藥業之價格及條款與該等公司提供給予於中國內地的非關連批發客戶之價格及條款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隨機抽樣要求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各自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批發價及付款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證明文件，以確保本集團取得的價格屬合理且具有可比較性。倘若上述相關產品之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新時，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亦將不時通知同仁堂國際藥業；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定期(無論如何每年不少於一次)獲提供(i)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ii)同仁堂科技集團或同仁堂股份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供應相關產品訂立的銷售合約；(iii)本集團與同仁堂科技集團或同仁堂股份集團(視情況而定)訂立的個別經銷協議；及(iv)相關產品之季度最新批發價單及付款條款；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繼續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及銷售合約項下的相關付款細則、付款方法及應付價格，並確保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且與同仁堂科技集團或同仁堂股份集團(視情況而定)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可作比較且按有關協議的條款執行；及
- (vii)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及將會繼續對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並確認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及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而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仁堂科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8.05%權益，乃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仁堂股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1.67%權益，乃本公司的中間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建議最高年度上限總額高於10,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莉女士(同仁堂科技之非執行董事、同仁堂股份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因分別在同仁堂科技和同仁堂股份擔任職務而被視為於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基於良好的公司治理，馮莉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同仁堂科技

同仁堂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股份

同仁堂股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國際藥業

同仁堂國際藥業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中藥及保健產品業務。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形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立各項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7%)，並控制或有權控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條款(a)按公平原則磋商；(b)將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c)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d)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投票形式表決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余勁
謹啟

2023年12月5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1至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吾等亦已考慮(其中包括)該函件載列的各項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

徐宏喜
謹啟

陳毅馳

2023年12月5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續訂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 貴公司委任就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連同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各自將於2023年12月31日後屆滿，故 貴公司分別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訂立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將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延長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5%及71.67%權益，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所合計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5%且最高年度上限合計超過10,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徐宏喜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故吾等被視作符合資格就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及類似委任應付／已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過去兩年間，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刊發意見函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的通函)。過往委聘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根據過往委聘工作，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除過往委聘工作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同仁堂股份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業務、進行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之前景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就此提供的資料。

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的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取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而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或準確。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任何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所提供的任何資料。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際藥業主要從事銷售及經銷中藥及保健產品業務。

2. 有關關連方的資料

同仁堂股份

同仁堂股份為於1997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 貴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科技

同仁堂科技為於200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00年起於聯交所上市，為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同仁堂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3. 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A. 訂立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乃母集團的主要海外經銷平台，並為母集團旗下唯一於中國內地以外獨家經銷中國內地製造「同仁堂」品牌中藥產品的成員公司。續訂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旨在確保中國內地以外獨家經銷安排的持續性，此舉對母集團及貴集團攸關重要。

董事認為，與在中國內地中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有良好聲譽的同仁堂股份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對貴集團有利。長遠而言，加強合作預期亦將為貴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帶來可觀及穩定的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同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吾等亦認為此舉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委任同仁堂國際藥業為獨家海外經銷商，以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經銷相關產品。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內有效，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所供應相關產品的詳細數量、價格、規格、標準、交付時間及結算方式將於訂約各方簽署的個別經銷協議內列明。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向同仁堂國際藥業供應相關產品的價格將根據實際情況(相關產品成本增加可能會令相關產品價格上漲)調整(「調整」)並經由雙方協商確定，惟於同一條件下，不得高於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向其中國內地批發客戶銷售相同及相類似的相關產品的批發價。價格付款方式將於訂約各方簽署的個別經銷協議內訂明。鑑於根據上述實際情況對相關產品價格進行之調整(如有)將不會影響

定價原則，即於同一條件下，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得高於相同或相類似的相關產品的批發價，吾等認為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包括可能調整)屬公平合理。

同仁堂國際藥業將每季取得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之最新批發價單及付款細則，以釐定提供予同仁堂國際藥業之價格及條款與其中國內地非關連批發客戶所獲提供者相比是否屬公平合理。倘若上述相關產品之批發價單及付款細則有任何重大更新時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亦將不時通知同仁堂國際藥業。

根據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貴集團於各年期內獲提供的價格不得高於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向中國內地批發客戶銷售相關產品的批發價。鑑於貴集團為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經銷相關產品的唯一海外經銷商，且相關產品性質獨特，故與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其他批發經銷商進行定價比較被視為屬合理。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亦已與其他中國內地經銷商(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訂立銷售合約(「**第三方銷售合約**」)以於中國內地經銷相關產品。吾等已審閱於過往三年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與貴集團之間所訂立的15份銷售合約樣本以及所訂立第三方銷售合約的15份樣本及貴公司提供之信息，認為鑑於有關銷售合約乃隨機挑選，故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並注意到向第三方批發商提供的相關產品定價及付款細則並非優於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向貴集團提供者。有鑑於此，吾等認為(i) 貴集團乃根據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向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ii) 貴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以核實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產品的批發價單及付款細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i)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由 貴公司(作為一方)與同仁堂科技集團或同仁堂股份集團(作為另一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現有條款大致相同；(ii)向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將按公平原則及按不高於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向中國內地第三方批發商提供的價格定價；及(iii) 貴集團於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享有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獨家經銷權，故吾等認為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i) 貴集團獲提供的相關產品定價不高於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根據現有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向中國內地第三方批發商提供的定價；(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審閱及比較有關協議及銷售合約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吾等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監察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C. 年度上限(不含中國增值稅)之分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含中國增值稅)載列如下：

對手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6年 百萬港元
同仁堂科技	49.0	55.8	63.6
同仁堂股份	111.0	120.0	130.0
總計	<u>160.0</u>	<u>175.8</u>	<u>193.6</u>

敬請股東留意，年度上限(不含中國增值稅)不應被視為 貴集團及同仁堂科技集團或同仁堂股份集團有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同仁堂科技集團及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含中國增值稅)之計算方法，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疫情前期間(即2017年至2019年)相關產品的歷史採購額的平均年度增長；(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產品的估計採購額；及(iii)2024年至2026年各年的緩衝而制定。

(i) 相關產品的歷史採購額的平均年度增長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通函(「**2020年通函**」)所披露2017年至2019年的歷史數字，2017年至2019年向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採購相關產品的平均年度增長分別為約14%及約8%。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並捲土重來，近年來向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的相關產品採購額整體低於2017年至2019年採購額，期間各地區的物流及出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繼而導致採購額減少。然而，新冠肺炎相關限制放寬後，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物流及出口將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故 貴集團向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的相關產品採購額亦將恢復。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經過2020年至2021年相對緩慢的增長或甚至負增長後，2022年(即緊接新冠肺炎限制放寬前一年)向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的相關產品採購額實現接近或超過40%的年度增長。以此為基礎，於預測2024年至2026年向其各自的相關產品採購額時，吾等認為分別就向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的相關產品採購額採用疫情前平均年度增長14%及8%，實屬公平合理。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產品的估計採購額

百萬港元	加：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的實際金額	2023年第四季 (2023年 第四季) 的估計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的估計金額
同仁堂科技	23.4	14.8	38.2
同仁堂股份	16.1	75.1	91.2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 貴集團不時向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提供指示性採購需求（「採購需求」），其中顯示相關產品名稱、規格、數量及預計交付時間，一旦即將交付相關產品，則將與其訂立個別經銷協議或採購訂單。就2023年第四季的採購訂單而言， 貴集團業務部門已分別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聯絡及確認將於2023年第四季向 貴集團交付的產品數量，有關數量大致上與採購需求一致。因此，2023年第四季的估計金額乃經參考(i)2023年採購需求所載但尚未交付產品；及(ii)將予採購的產品單價而釐定。因此，2023年第四季採購量基於2023年採購需求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迄今實際交付產品之間的差額而預測。

吾等已審閱2023年第四季估計金額的計算，並注意到計算結果與 貴公司提供的採購需求所列產品及單價一致，因此認為2023年第四季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採購金額屬公平合理。

(iii) 2024年至2026年的緩衝

在2024年至2026年向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的相關產品估計採購額之上，採用了約13%的緩衝，有關計算乃根據(a)上文3.C.(i)所討論的平均年度增長率，及(b)上文3.C.(ii)所討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的相關產品估計採購額，以達致以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同仁堂科技	43.5	49.6	56.5
緩衝	<u>5.5</u>	<u>6.2</u>	<u>7.1</u>
總計	<u>49.0</u>	<u>55.8</u>	<u>63.6</u>
同仁堂股份	98.5	106.4	114.9
緩衝	<u>12.5</u>	<u>13.6</u>	<u>15.1</u>
總計	<u>111.0</u>	<u>120.0</u>	<u>130.0</u>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及董事會函件所述，緩衝乃為應付因相關產品任何不可預期之市場需求增長，而導致交易量的任何意外增幅，或供應成本增加或匯率變化而設。考慮到受市況及成本或匯率變動規限，2017年至2022年相關產品的歷史採購額可以大幅波動（根據2020年通函及年報所披露2017年至2022年的歷史數字，由每年減幅(71.3)%至每年增幅80.1%），吾等認為約13%的緩衝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年度上限預測所採用的年度增長率乃參考疫情前平均增長率而釐定；(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產品的估計採購額已獲採購需求證實；及(iii)鑑於相關產品的歷史採購額波動，年度上限預測所採用的緩衝可應付市場需求、成本及匯率變動，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3年12月5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為香港上市公司多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飛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3,000	0.00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股份 ⁽¹⁾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33.6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集團公司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1.67%

附註：

-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約46.85%。因此，同仁堂股份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約52.45%，而同仁堂股份則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約46.85%。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約1.34%內資股及H股股份。故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81,46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3.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4. 控股股東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為妥善記錄及界定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相關控股股東**」)各自的業務分野，各相關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少於30%，否則各相關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借助本集團權益而進行除外)：

- (i) 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內地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 (ii) 於非中國內地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的中藥產品除外。僅此說明，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內地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 (iii) 於非中國內地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於非中國內地市場從事任何中藥產品的分銷，惟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相關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要約或得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7)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機會的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可在知情情況下對該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收到相關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見及此，本集團採用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相關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審閱。

5. 董事所持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即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6.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經或計劃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權益。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

- (1) 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2) 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權益。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四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m.tongrentang.com)：

- (1) 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及
- (2) 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於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修改，致使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於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修改，致使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余勁

香港，2023年12月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余勁先生

陳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